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收購持有IXM的目標公司 的非常重大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基金就建議收購IXM(基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訂立的意向書。

建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洛鉬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NSR(基金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份。

購買價格為相當於4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73百萬港元)加最終淨利潤的金額。

該對價乃經買方及其專業顧問作出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後按公平談判基準釐定，同時考慮兩方面估值分析(為避免疑慮，此估值分析並非評估報告)。該估值分析參考(其中包括)：(i)商品貿易行業中若干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及(ii)若干可資比較收購交易的市淨率，當中涉及能源、礦物及農業商品行業的收購目標。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預期將被寄發至股東以供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上參考。此評估報告仍在準備中，其摘要將載於關於建議收購的通函中並派發給股東。該評估報告的結果並不作為決定建議收購的購買價格之定價基礎的一部分，而作為股東考慮建議收購之獨立參考。

該評估報告可能由獨立評估機構按收益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評估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因此，倘最終評估報告乃按收益法編製，本公司將就盈利預測作出進一步披露，並在目標公司最終評估報告發佈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

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29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3百萬港元)的首筆付款，而交割款項須於交割時支付。

買方將主要通過其現有的現金儲備及，如需要，銀行借款支付建議收購對價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考慮到(i)交割前重組尚未完成；及(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尚在編製，基於IXM的可得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比率預期超過10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收購預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內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建議收購尚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能夠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基金就建議收購IXM(基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訂立的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洛鉅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NSR(基金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1) 洛鉅控股，作為買方；及
(2) NSR，作為賣方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100%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且目標公司將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持有IXM 100%股權。

對價： 購買價格為相當於4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73百萬港元)加最終淨利潤的金額，並將按下文所述結清。

該對價乃經買方及其專業顧問作出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後按公平談判基準釐定，同時考慮兩方面估值分析(為避免疑慮，此估值分析並非估值報告)。該估值分析參考(其中包括)：(i)商品貿易行業中若干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及(ii)若干可資比較收購交易的市淨率，當中涉及能源、礦物及農業商品行業的收購目標。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預期將被寄發至股東以供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上參考。此評估報告仍在準備中，其摘要將載於關於建議收購的通函中並派發給股東。該評估報告的結果並不作為決定建議收購的購買價格之定價基礎的一部分，而作為股東考慮建議收購之獨立參考。

該評估報告可能由獨立評估機構按收益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評估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因此，倘最終評估報告乃按收益法編製，本公司將就盈利預測作出進一步披露並在目標公司最終評估報告發佈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29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3百萬港元)的首筆付款，且交割款項須於交割時支付。

買方將主要通過其現有的現金儲備及，如需要，銀行借款支付建議收購對價金額。

**最終
淨利潤：** 最終淨利潤應釐定如下：

(1) 於不遲於預期交割日期前三十日，賣方須向買方交付一份詳細載列預期淨利潤的報告。

- (2) 於不遲於交割日期後六十日，買方將編製報告，並向賣方交付，當中載列買方就最終淨利潤的計算。
- (3) 於不遲於買方交付最終淨利潤的計算後三十日，倘載有賣方對計算的不同意通知交付，為釐定最終淨利潤金額，賣方及買方應真誠努力地就爭議事項或金額達成協議。倘買方及賣方不能於該等期間內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立刻令一家國際認可且令買方及賣方合理滿意的獨立會計師審閱協議和爭議事項或金額。該會計師應向買方及賣方交付載列該等計算之報告，且其屬決定性並對買方及賣方有約束力。

當最終淨利潤金額最終釐定時，買方或賣方(倘適用)須向另一方作出適當的調整支付。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在有權享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件的一方所允許的範圍內豁免，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之條件載列如下：

- (1) 中國監管批准：收到以下監管審批：
 - (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ii) 適用的中國商務主管部門；及
 - (iii) 倘買方經合理行動確認需要，適用的中國外匯管理部門。
- (2) 股東批准：股東於本公司為審議(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的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 (3) 反壟斷批覆：(i)相關競爭法下的常規審批；及(ii)買方根據競爭法規定，於合理行動中釐定的其他批覆、同意、授權、或到期終止或放棄等待期，以完成建議收購；
- (4) 買方於合理行動中釐定除以上反壟斷批覆外的任何政府實體或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授權，以完成建議收購；
- (5) 載列於股份購買協議中買方及賣方各自作出的保證於及截至緊接交割日之交割前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 (6) 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全部交割前承諾及責任，包括：
 - (a) 賣方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目標集團按照日常業務經營方式運營；
 - (b) 賣方須並須促使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i)向買方授予權限，接觸目標集團的相關僱員、資產、設施、賬簿及記錄，(ii)配合買方的盡職審查及調查工作，及(iii)向買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任何財務及運營數據；
 - (c) 賣方須促使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就其業務、資產或事務作出任何重大決定，亦不會或不會同意(其中包括)：(i)通過任何需要股東批准的決議案，(ii)變更股本，(iii)宣派任何分派，(iv)訂立超出協定範圍的任何合約、債務、交易、財產安排，(v)更改目標集團任何重要僱員的任何重要僱傭或委聘條款及條件；

- (d) 賣方須根據協定時間表交付每月賬目、每週合同報告及活動報告；
 - (e) 買方及賣方均將盡彼等的合理最大努力滿足適用法律的要求，以完成建議收購；
 - (f) 賣方及買方須相互合作，確定或進行任何適用備案，以獲取有關建議收購的任何該等行動、同意、批准或豁免；及
 - (g) 賣方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交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 (7) 收到由買方及賣方各自的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明書，以證明上述第(5)及(6)款的效力；及
- (8) 交割前重組須於交割前完成及令買方滿意。

交割： 目標股份的出售及購買將於交割日完成。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a)由買方及賣方以雙方書面協議終止；或(b)倘交割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則由買方或賣方終止。

倘股份購買協議終止，賣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歸還首筆付款(扣除因歸還及買方以合理行動事先批准而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針對賣方的索賠： 倘所有相關索賠(稅務索賠除外)單獨超過100,000美元及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賣方應承擔全部，而不僅限於超出部份的相關索賠。

倘一項稅務索賠超過100,000美元，賣方應僅承擔超出部份的稅務索賠；或倘所有稅務索賠合共超過500,000美元，賣方應承擔全部，而不僅限於超出部份的稅務索賠。

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承擔責任最高額不得超過購買價格。

稅務事宜： 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由(i)交割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所得收益，(ii)交割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iii)交割前重組；及(iv)交割引起的任何稅務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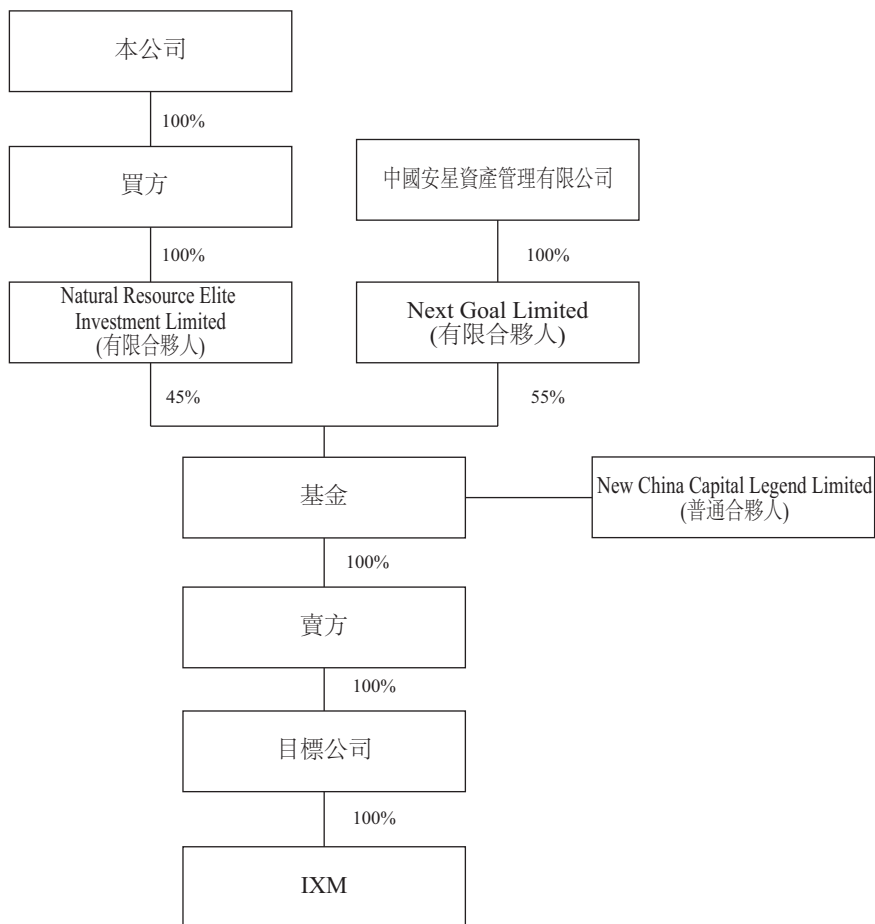
轉讓： 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下，股份購買協議不可轉讓，前提是買方可將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或義務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管轄法律：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任何非合同性義務受英國法管轄。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法院對以下事項具有排他性管轄權：

- (1) 釐定由股份購買協議、與其有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或與股權份購買協議有關的談判、存續、法律效力、執行及終止引起的或與其相關的一切索賠、爭議或分歧；及
- (2) 給予臨時補救措施或其他臨時或保護性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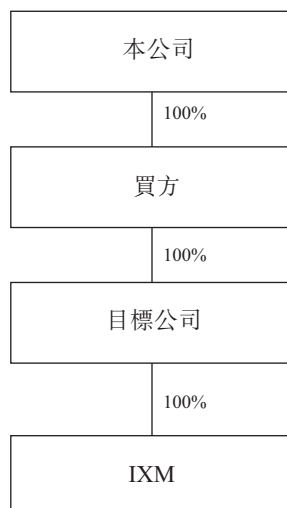
緊接建議收購前及緊隨建議收購後的企業架構簡圖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緊接建議收購前及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的企業架構簡圖如下所示：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i) Next Goal Limited;(ii)中國安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iii)New China Capital Legend Limited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緊隨建議收購後的企業架構簡圖如下所示：



購買價格的基準

經買方及其專業顧問作出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後，基於公平磋商基準，並同時考慮參考了(其中包括)(i)商品貿易行業中若干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及(ii)若干可資比較收購交易的市淨率，當中涉及能源、礦物及農業商品行業的收購目標的兩方面估值分析(避免疑慮，此估值分析並非評估報告)後，購買價格釐定為相當於4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73百萬港元)加最終淨利潤的金額。具體而言，

- (i) 495百萬美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IXM賬面值，即449,755,000美元，及1.1倍的市淨率釐定。該市淨率反映自本公司採納的估值分析所得的市淨率平均數及中位數的適度折讓；
- (ii) 鑒於以下原因，最終淨利潤作為購買價格的一部分且分配至賣方：
 - i. 該安排為商業安排，為交易所涉及的各方自主意願，並就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估值及風險分擔的角度而言，為公平處理方法；
 - ii. 該安排反映買方與賣方之間經考慮釐定購買價格的已折讓的市淨率的磋商結果；

- iii. 從估值的角度而言，扣除最終淨利潤後，目標集團的淨資產價值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基準日和於建議收購的交割日期並無重大差異；及
- iv. 該安排為市場採納的價格釐定機制之一。

雖然購買價格與基金收購(乃根據基金的獨立商業程序識別、評估及確定的一個投資機會)項下應付的466百萬美元之代價相比有所差異且增加，惟鑒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經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裨益後認為，購買價格(基於買方及其專業顧問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及財務分析後所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上述差異基於買方與賣方的商業角度的磋商及評估釐定；
- (ii) IXM的淨資產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收購的基準日)的378,397,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建議收購的基準日)的449,755,000美元；
- (iii) 為購買價格參考而採納的市淨率為1.1倍，相當於基金收購使用的市淨率適度折讓；
- (iv) 基於前述原因，自商業角度而言，計入最終淨利潤及其分配至賣方為適當及合理；
- (v) 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目標集團納入本集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降低；及
- (vi) 基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了解，目標集團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交易條款及建議收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收購的理由及益處載列如下：

(1) 建議收購為本集團於資源行業拓展業務提供合適機會

根據對IXM的盡職調查及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自LDC收購IXM後數個月的觀察，本公司已整體獲悉IXM之業務經營及其相關風險，令本公司可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也使得IXM的金屬貿易業務能夠順利整合至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發掘額外增長動力。

(2) 建議收購將加強本公司應對傳統資源行業商業週期的能力及為本公司經營提供更高的靈活性

通過提供接觸IXM的購銷渠道，以及通過拓展現有業務所獲得的對傳統資源業務商業週期的負面影響進行更好對沖的能力，預期建議收購能夠使得本公司更好地應付資源行業的供需變化並更有效及時地調整其經營，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

(3) 建議收購將於本公司業務分部間產生協同效應，並促進集團內的業務整合

通過優化戰略管控，本公司將能夠提供由金屬採礦服務至金屬終端銷售貿易服務的全面業務，預期於經營分部內產生協同效應，並通過綜合服務、範圍更廣的服務供應及對客戶的更高價值提高本公司整體經營效率。

(4) 建議收購將提升本公司於全球資源行業的聲譽及競爭力

本公司的願景是提升其作為一間受人尊敬的國際化資源企業的聲譽，通過將本公司現有的運營與IXM穩健及牢固的業務經營相結合，預期建議收購將令本公司轉變為更獲認可且有競爭力的公司，並提升其於全球資源行業的聲譽及競爭力。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金收購後基金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

經向基金收購的有關各方作出諮詢後，本公司載列以下有關基金於基金收購後進行建議收購的背景及理由的若干信息，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查閱。

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理解，為使投資實現合理回報，基金願接受與市場慣例一致的投資退出方案。本公司亦理解，只要基金認為撤資「合適」，則會考慮有關退出機會，而投資／退出周期(包括兩者之間的時間)僅為評估該等機會的其中一項因素。換言之，基金收購後短時間內可能出現合適的退出機會，倘屆時並未出現合適機會，則需時實現。

作為財務投資者，基金一方面需要完善業務並提高IXM價值，另一方面需尋求合適的投資退出方案。據本公司了解，此乃基金慣常的平衡做法。基金收購完成後，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宏觀經濟及中國監管環境下，基金在及時提供充足財務支持方面面對的挑戰日益加劇，尤其是：(i)美元息率預期增加及人民幣貶值收緊中國資本項目流出的趨勢，此可能對基金(作為於中國設立的人民幣基金)的融資能力帶來不利影響；及(ii)中國監管機構實施若干新政策以監管投資基金的融資活動，並對投資及持有海外行業資產施加更多限制，此可能對基金作進一步投資及其融資能力帶來不利影響。縱使基金於作出基金收購前已預期會面對一定程度的挑戰，然而，隨後的發展無疑已影響基金在提升IXM集團價值與尋求合適退出機會之間的平衡。

因此，基金決定於基金收購完成後根據建議收購出售IXM 100%股權。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作為賣方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IXM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資產。

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層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為93,909美元(相當於約734,782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的淨虧損(稅前及稅後)分別為8,525美元(相當於約66,703港元)及8,525美元(相當於約66,703港元)。

IXM資料

IXM為專注於基本金屬及貴金屬交易的全球商戶。IXM總部位於日內瓦，且於世界主要大陸設有專家團隊，其從事銅、鋅、鉛精礦及粗銅、精煉基本金屬採購、混合、出口、運輸和貿易，產品主要銷往亞洲和歐洲。作為行業內頂級商家之一，IXM於15個國家與地區擁有超過250名員工，且於秘魯、墨西哥、中國台灣及中國內地維持國際物流體系。現時，IXM於秘魯、墨西哥及中國台灣運營倉庫，並於納米比亞物流業務中的擁有少數權益。

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IXM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IXM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層報表，IXM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千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總資產	3,078,808	24,089,825	3,085,570	24,142,734	2,548,239	19,938,441
總負債	2,629,050	20,570,738	2,678,559	20,958,117	2,231,013	17,456,338
淨資產	449,758	3,519,086	407,011	3,184,617	317,226	2,482,103
營業收入	9,881,775	77,318,960	12,523,553	97,989,288	9,269,355	72,527,141
除稅後合併淨 利潤	30,950	242,165	92,267	721,934	39,814	311,521
除稅前合併淨 利潤	42,386	331,645	101,546	794,537	57,233	447,814

賣方的資料

NSR(作為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NSR主要作為基金的投資公司及平台。

買方的資料

洛鉬控股(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本公司的資料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93)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93)上市及交易。

本集團屬於有色金屬採礦業，主要從事銅、鉬、鎢、鈷、鈮、鎘等礦業的採選、冶煉、深加工等業務，擁有較完整的一體化產業價值鏈條，本公司是全球前五大鉬生商及最大鎢生產商之一、全球第二大鈷、鈮生產商和全球領先的銅生產商，同時也是巴西境內第二大磷肥生產商。

上市規則涵義

考慮到(i)交割前重組尚未完成；及(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尚在編製，基於IXM的可得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比率預期超過10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收購預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內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3條，通函擬載入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合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上市規則第4.03條亦訂明，倘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刊發通函，香港聯交所可允許由並非完全符合資格但獲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會計師行編製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行一般必須具有國際名稱及聲譽，並為公認會計師組織之成員。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同意由日內瓦德勤編製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以載入通函內。有關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亦將於擬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內披露。

警告

建議收購尚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股份代號：603993)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或「洛鉬控股」	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割」	目標股份的購買及出售之交割
「交割日期」	不論如何不遲於載於購股協議的條件達成或(在許可之範圍內)由享有股份購買協議中列載條件利益的訂約方豁免(因其性質而將於交割時達成之條件除外，惟該等條件須於交割時達成或(在許可之範圍內)豁免)後的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或地點
「交割款項」	1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49百萬港元)加上預期淨利潤
「本公司」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且為買方的母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授予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申索、權利、權益或優惠，或其他任何種類之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產生設置任何上述的協議或承諾)
「經擴大集團」	交割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包括目標集團
「預期淨利潤」	賣方於不遲於預計交割日期前三十天就最終淨利潤作出的合理估計
「事件」	包括任何人的死亡、清盤或解散及任何行為、交易或遺漏等，任何提述特定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須包括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作或被視為在該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事件

「最終淨利潤」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期營業結束止期間的合併淨利潤，乃根據買方與賣方協定的會計準則計算，減去除向目標集團的成員外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包括買方就任何非現金股息或其他分配釐定的公平市值)的總額或該期間以其他方式支付的款項
「基金」	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通過Natural Resource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洛鉅控股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基金約45%的權益及(ii)Next Goal Limited(中國安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另一位有限合夥人持有基金約55%的權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New China Capital Legend Limited，其為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收購」	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LDC收購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B.V.(現稱IXM)的全部股本，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筆付款」	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的首筆付款29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3百萬港元)，可悉數退還，並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扣除與退還及買方以合理行動事先批准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IXM」	IXM B.V.(前稱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基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XM集團」	IXM及其附屬公司
「LDC」	Louis Dreyfus Company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XM過去的控股股東及基金收購IXM100%股權的賣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形式約定的其他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前重組」	賣方將進行及於交割前完成的交易，其中賣方將將其所有IXM股份給予目標公司。在重組完成後，賣方將通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IXM全部股權
「建議收購」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購買價格」	買方將就目標股份向賣方支付4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73百萬港元)加最終淨利潤的對價總額
「相關索賠」	根據或有關或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賣方保證引起的買方任何索賠、控訴、行動、程序或訴訟或任何稅務索賠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或「NSR」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購買協議」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及賣方同意以購買價格購買及出售目標股份
「目標公司」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SA，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持有IXM 100%的股權
「目標集團」	(i)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前為IXM、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ii)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目標公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100%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稅務索賠」	買方提出有關稅務事項的索賠
「稅務事項」	本公告內「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一節「稅務事項」下標題所述的任何事項
「稅務」或「稅」	應付或由任何稅務機關徵收的所有形式的稅、徵稅、關稅、收費、扣押、扣繳或其他金額，無論何時產生或徵收且無論是在瑞士或其他地方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除另有表明外，美元與港元按7.824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